

合同编号：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 酸碱中和塔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酸碱中
和塔更新改造项目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乙 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酸碱中和塔更新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杨占勇

项目负责人：毛利伟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村北

联系方式：010-89707574

乙方：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飞

项目负责人：陈源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军营南街12号院3号楼9层905

联系方式：155227279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酸碱中和塔更新改造项目及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尾气处理设备酸碱中和塔更新改造项目。

(二)项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火化南北区尾气处理设备厂房。

(三)项目内容：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10台火化机对应的尾气处理设备酸碱中和塔及其控制系统进行更新改造。具体包括：拆除

原有 10 套酸碱中和塔，采购并安装 10 套集成除酸装置，同步更新 10 套尾气处理设备控制系统，以及完成厂房屋顶拆除与恢复、设备吊装、旧设备清运等全部配套服务。具体项目内容、设备清单及规格，以本项目附件《采购设备及配置一览表》为准。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知识产权

（一）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合格产品，其质量、规格、技术特征必须完全符合本合同、附件一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核心材质：酸碱中和塔、碱液罐等设备的内部结构及接触介质的部件，必须使用 304 不锈钢材料制作。

（三）适配性要求：改造后的设备须与甲方现有的火化机及尾气处理设备完全适配，确保不影响整体系统的正常使用及尾气检测结果的合规性。

（四）使用寿命：在正常使用和维护下，主要设备（酸碱中和塔、碱液罐）的设计使用寿命不低于 10 年。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若甲方因此受到第三方指控，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三、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一）交货及完工时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甲方投入使用。

（二）交货及安装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指定地点。

（三）施工方案：乙方应在安装施工前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现场更换施工方案》，方案中须明确如何保证车间内正常生产、对妨碍安装的设施进行临时拆改及恢复的措施、设备吊装方案、安全防护措施等。该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四）安装要求：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并承担全部

费用。安装过程中，乙方必须对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进行良好保护，如有损坏，乙方须负责修复或赔偿。

(五) 验收标准与方法:

1. 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依据为本合同、附件《采购设备及配置一览表》及国家相关规范。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材质、配件、技术资料、系统功能、运行稳定性等。
4. 由于项目为分批安装，部分设备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后，由双方签署交接记录，质保期自该部分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 如验收中发现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支付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 总额为人民币 1027400 元 (大写: 壹佰零贰万柒仟肆佰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材料费、加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拆除及清运费、屋面恢复费、培训费、税费、质保期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支付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 513700 元 (大写: 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第二次在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完整、合规的整套验收及结算资料后，甲方在收到资料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结算审核工作，在结算审核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审核结算价款的 100%。

(三) 质量保证金: 审核结算价款的 3% 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结算款后 1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在全部设备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30 日内，甲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回给乙方。

(四) 票据：乙方每次收到甲方项目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因财政因素而延迟付款，亦不视为违约，甲方付款期限顺延，乙方不得因甲方付款延迟而停工或索赔。

(五)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牛栏山支行

账号：0200041309200131190

(六)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区龙水路支行

账号：911000010000839149

五、售后服务与质量保证

(一) 质保期：自每批次设备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质保期为 2 年。

(二)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任何故障，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服务，免收包括材料费、人工费在内的所有费用。

(三) 响应时间：对于发生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给予电话或在线解答指导；对于无法通过远程指导排除的故障，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派遣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四) 备件供应：乙方承诺，即使相关产品更新换代或停产，在设备使用期内也必须保证零配件的持续供应。

(五)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必须在现场对甲方人员进行全面培训，直至甲方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同时，乙方需向

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设备电路控制图等技术资料。

六、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项目开展前 5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提供项目所需的水、电、气等基本条件。项目期间产生的水费、电费、通讯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项目负责人为项目驻场代表, 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 包括对项目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等。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不符合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更换不合格的项目人员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若乙方拒绝更换,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应在乙方按照合同及《采购设备及配置一览表》范围完成每批次或全部项目并申请验收后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若未达到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若已具备验收条件, 甲方应出具书面验收意见并接收项目成果。

6.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项目过程中与甲方服务对象、周边单位、周边居民的关系。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

8. 若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和技术标准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2. 乙方指派项目负责人为驻场代表,负责处理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事宜,签署本项目有关材料。乙方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推进进度,确保项目质量,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保证所指派的全部工作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均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并承诺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支付劳动报酬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乙方与工作人员之间产生的任何劳动争议应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 乙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等工作。乙方应在项目现场张贴警示标志、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做好防火、防物体坠落、防触电等防护工作,确保甲方服务对象、甲方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若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当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设备、施工材料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设备材料堆放整齐、规范,做好项目现场的垃圾清运及清洁、整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整洁、通畅,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现场严禁打架斗殴,工作前严禁喝酒。项目过程中,乙方应尽量减少噪声,避免扰民。

6.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及完整项目资料,乙方应接受甲方的验收。若未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复核确实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组织返工,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 项目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查验,并在确认存在质量问题后立即维修、返工。

8. 乙方结算时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提供虚假或无效发票,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

失、寻找替代方案的间接经济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3. 若乙方在项目过程中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若乙方未按期完成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总额为基数日万分之八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项目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修复，直至合格，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签约合同价格总额为基数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程序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解除条款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解除或终止。若甲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应赔偿乙方为履行合同已经实际投入的损失（以发生的合同、票据等凭证为准，不含预期利益），但乙方存在违约的无需赔付。若乙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履行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的项目款，并支付签约合同价总额 20% 作为违约金。

2. 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国家、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发布的新政策、规范性文件，或对既有财政政策进行调整、变更，导致甲方用于本合同项目的专项资金被取消、削减，或预算科目被调整、冻结，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本项情形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无需就合

同解除及后续影响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确认，其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充分预见财政政策变动可能带来的履约风险，并自愿接受该风险及本条约定的免责条款。甲方应自知晓上述财政政策变动事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函件、电子签章函件、双方确认的电子通讯方式）通知乙方，合同自乙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解除。

九、其他约定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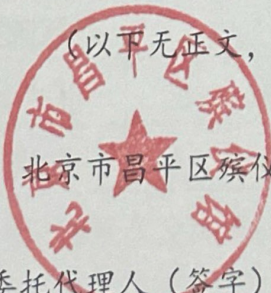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为原件，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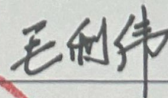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住所地、联系电话为有效送达地址，相关书面通知按该地址寄送即视为有效送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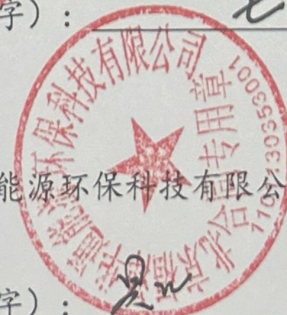
4. 本合同附件为《采购设备及配置一览表》。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殡仪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北京福泽华通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2026年05月14日

附件一：

采购设备及配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一	集成除酸装置		套	10
1	酸碱中和塔	φ 1200*3000	套	10
2	碱液罐	容积 1m ³	套	10
3	PH 值保持控制 器	300mm*400mm*200m	套	15
4	双流体雾化器	Φ15mm	个	3000
5	鲍尔环填料	规格 50mm	套	10
6	喷淋泵	0.75KW	套	10
7	搅拌机	0.55KW	套	10
8	下料机	0.22KW	套	15
9	反冲洗装置	20mm220V	套	15
二	尾气控制系统			
1	定制控制柜	2000mm*800mm*400mm	套	10
2	程序编制		套	10

备注：本合同《采购设备及配置一览表》与投标内容一致。